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
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8,082	105,846
銷售成本		(33,476)	(90,238)
毛利		14,606	15,608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5	1,046	727
其他經營開支		(610)	(708)
行政開支		(15,879)	(27,399)
融資成本	6	(77)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914)	(11,772)
稅項	8	(689)	(5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03)	(12,3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12,361	2,945
期內溢利／(虧損)		10,758	(9,423)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3)	(12,36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12,361	2,199
		10,758	(10,169)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746
		—	746
		10,758	(9,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	(0.32)	(2.4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2.47	0.4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5	(2.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u>10,758</u>	<u>(9,42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u>	<u>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0,758</u>	<u>(9,42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58	(10,167)
非控股權益	<u>-</u>	<u>747</u>
	<u>10,758</u>	<u>9,4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9	3,688
交易牌照		10,000	10,000
使用權資產		4,976	—
		<u>17,495</u>	<u>13,68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836	14,7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65,108	—
合約資產		12,455	3,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687	21,613
可收回所得稅		228	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19	105,783
		<u>144,133</u>	<u>146,3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884	16,021
合約負債		6,496	8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05	12,401
租賃負債		2,843	—
		<u>18,028</u>	<u>29,2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105</u>	<u>117,0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600</u>	<u>130,7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2	—
		<u>2,132</u>	<u>—</u>
資產淨值		<u>141,468</u>	<u>130,71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136,468	125,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468	130,710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u>141,468</u>	<u>130,7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健康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涵蓋和披露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信息,閱讀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於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所呈報數字及／或披露出現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此做法為該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和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已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加權平均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125%。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下列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作出關於租約是否繁重之評估；

- 排除在初始應用之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且概無任何繁重租賃合約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資產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下表載列就每個項目確認所作之調整。表中並不包含並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711	71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1	711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主要為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租賃。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為期1至2年。租賃期限按個別形式協商，包含廣泛不同之條款及條件。租賃安排並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前，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經營租賃的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產生各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中之較短期間者中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倘若租賃期限反映行使該選擇權之承租人，則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及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若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之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內容：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均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中之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的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建設及配套服務－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
- (b) 金融服務－貴金屬買賣業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放債業務。
- (c) 健康業務－提供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建設及配套服務	46,190	105,846
金融服務	1,558	—
健康業務	334	—
	<u>48,082</u>	<u>105,846</u>
確認收益之時間選擇：		
經過一段時間	47,748	105,846
於某時間點	334	—
	<u>48,082</u>	<u>105,846</u>

分部收益及業績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46,190</u>	<u>1,558</u>	<u>334</u>	<u>48,0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4,838	(1,362)	11	3,4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2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14)
稅項				<u>(68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603)</u></u>
	建設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收益	<u>105,846</u>	<u>-</u>	<u>-</u>	<u>105,846</u>
分部業績	7,407	(1,303)	-	6,10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8,1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772)
稅項				<u>(59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2,368)</u></u>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錄得的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按地理位置提供之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有兩個以客戶為基礎的地理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香港	43,592	102,267
中國	4,490	3,579
	<u>48,082</u>	<u>105,846</u>

本集團亦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劃分地理分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17,49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客戶A	20,145	35,668
客戶B	10,909	—
客戶C	6,490	—
客戶D	—	45,886
客戶E	—	16,953
	<u> </u>	<u> </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0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其他經營收入	361	272
雜項收入	96	21
	<u> </u>	<u> </u>
	847	675
其他盈利		
匯兌收益淨額	—	5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9	—
	<u> </u>	<u> </u>
	199	52
總額	<u> </u>	<u> </u>
	1,046	727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77	—
	<u>77</u>	<u>—</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140	4,6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5,353	10,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22	243
	<u>5,475</u>	<u>10,73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9	1,3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	—
有關辦公場所之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	1,809	5,201
匯兌收益淨額	—	(52)
	<u>—</u>	<u>(52)</u>

附註： 運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為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撥充資本之短期租賃款項。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撥備	<u>689</u>	<u>596</u>
即期稅項開支	<u>689</u>	<u>596</u>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溢利及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千益國際有限公司（「千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千益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3,579,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智國環球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智國環球的任何權益，而智國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33,775
銷售成本	-	(27,958)
毛利	-	5,817
行政開支	(41)	(2,25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41)	3,559
稅項	-	(61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	(41)	2,9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40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2,361	2,945
應佔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61	2,199
非控股權益	-	746
	12,361	2,945

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374)	(13,441)
投資活動	-	(4,919)
融資活動	-	15,563
	<u>(374)</u>	<u>(2,797)</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3)	(12,36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361</u>	<u>2,199</u>
	<u>10,758</u>	<u>(10,169)</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838	14,9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202)
	<u>12,836</u>	<u>14,780</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45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10,287	7,338
31-60天	1,034	1,563
61-90天	1,330	4,476
90天以上	185	1,403
	<u>12,836</u>	<u>14,780</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630	9,945
預付款項	2,034	3,657
其他應收款項	38	8,026
	<u>7,702</u>	<u>21,62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	(15)
	<u>7,687</u>	<u>21,613</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5,884</u>	<u>16,021</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5,033	955
31-60天	21	2,703
61-90天	240	788
90天以上	590	11,575
	<u>5,884</u>	<u>16,021</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之信貸期為7至90天以內。

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2,605	5,039
其他應付款項	200	7,362
	<u>2,805</u>	<u>12,401</u>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皇中黃金投資有限公司（「皇中黃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普通會員資格（「會籍」），據此，皇中黃金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貿易場之會籍，代價為10百萬港元。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出售貿易場會籍一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減少54.6%至4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減少6.4%至1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非住宅項目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10.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出售智國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收益12.4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三個主要分部，即建設及配套服務、金融服務以及健康業務。

收益明細如下表列示：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設及配套服務	46,190	96.1	105,846	100
金融服務	1,558	3.2	—	—
健康業務	334	0.7	—	—
收益	<u>48,082</u>	<u>100</u>	<u>105,846</u>	<u>100</u>

建設及配套服務

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是旗下業務的重心所在。於本期間，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減少56.4%至4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8百萬港元)。該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非住宅項目之建設及配套服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金融服務

貴金屬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得貿易場之會籍。貿易場成立於一九一零年，是香港唯一進行現貨黃金及白銀買賣的交易所。貿易場實行會員制，為會員提供貴金屬交易之交易場所、設施及相關服務。會籍持有人可以為其客戶提供黃金、白銀及貴金屬交易服務以及將有現貨黃金及白銀鑄成金／銀條。於本期間，貴金屬交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訂立協議以出售會籍。

金融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取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期間，金融顧問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放債業務

本集團持有香港之放債人牌照並且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的準客戶提供貸款融資。

放債業務之收益為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6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健康業務

健康業務包括向客戶提供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於本期間，健康業務的收益為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港元減少11.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淨額12.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

本期間溢利

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10.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10.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出售出售集團的收益12.4百萬港元及行政開支減少。

展望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道受到中美貿易戰以及香港某些議題的負面影響。香港物業市道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物業發展商對我們的建設及配套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開始探索其他商機，以減少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依賴。隨著中國人民的收入上升，對各種健康服務的需求繼續增加，為健康行業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正在探求健康產業、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的商機，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基礎。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8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僱員。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已付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為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百萬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之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之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之市場利率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千益國際有限公司（「千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千益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智國環球有限公司（「智國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13,579,000港元。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智國環球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已不再擁有智國環球的任何權益，而智國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誠劍國際有限公司（「誠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誠劍同意向該借款人授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貸款期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有關貸款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7.99倍，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9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界定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所得百分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賺取港元及人民幣收入，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於擴展中國市場的企業策略有變，二零一五年九月上市所得款項約22.5百萬港元的部分仍未動用。為把握中國政府近期實行削減企業稅費的優惠政策，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可透過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而非透過成立中國地區辦事處)而擴展中國市場。自二零一八年以來，貴金屬交易業務已經終止。

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董事會已決定將20.0百萬港元(原計劃用於撥資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及修訂後用於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分配款項2.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22.5百萬港元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董事酬金、員工薪酬及其他企業開支)。有關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及用於貴金屬貿易業務之原訂計劃將會暫停及／或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原來分配以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計劃用途	原來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用作為潛在收購主要從事設計、裝修及裝飾工程及補充我們現有業務的公司及／或業務撥付資金，以擴展我們的承建能力	45.0	—	—	—
用作為成立中國新地區辦事處撥付資金	20.0	—	—	—
用作透過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從而增加市場份額	15.0	—	—	—
用作招聘於管理、設計、裝飾、財務、銷售及營銷方面的高素質人才並加強內部培訓以支持未來增長	10.0	4.9	4.9	—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52.5	52.5	—
貴金屬交易業務	—	12.5	12.5	—
支付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認購協議下之認購價	—	5.1	5.1	—
已獲得、進行中及未來的本集團建設及配套服務項目之營運資金	—	25.0	25.0	—
	<u>100.0</u>	<u>100.0</u>	<u>100.0</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周梅莊女士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後，沈潔女士（「**沈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區分。儘管偏離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沈女士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無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卓輝先生、陳光明先生及謝艷斌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潔女士、梁興隆先生及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明先生、陸卓輝先生及謝艷斌女士。